

前书卷 53 庚戌：“六军置统军……。十六卫置上将军。”

喝探 兵士。隶六军仪仗司。六军仪仗司所隶诸军喝探兵士，多用于皇帝止宿处夜间仪卫“禁更”用。如南宋之制，皇帝于京师外止宿于斋殿，喝探兵戴绿帽、穿锦络宽松衫，十来人为一队，面对面围成一圈，共十多队，每队一探头引喝：“是与不是？”喝探唱和：“是。”又喝道：“是甚人？”喝探应和：“殿前都指挥使某人。”接着又喝礼仪使等五使名。从初更一直喝唱至五更天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3 之 6、《梦粱录》卷 5《驾出宿斋殿》、《驾回太庙宿奉神主出室》）。

警场 兵士。或称“武严兵士”。隶六军仪仗司。南宋之制，警场兵士，戴小帽、黄绣抹额，穿黄绣宽松衫、青窄衬衫，遇大礼皇帝车驾止宿斋殿，即于皇帝丽正门外置警场兵士，各携画鼓、画角，达二百之数。黄昏及三更时，即奏严。每奏先鸣画角二声，然后内一军校执一条系有红拂子的长藤条击鼓，众警场兵士，依红拂子上下挥动，响应击鼓，鼓声或高昂或低沉，以示戒严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3 之 6、《梦粱录》卷 5《驾出宿斋殿》）。

六军 ①原指六军仪仗，即左、右羽林军，左、右龙武军，左、右神武军。《长编》卷 122 壬申：“诏翰林学士至龙图阁直学士及诸行侍郎以上，宣借六军兵士各十人。”《分纪》卷 35《六军诸卫》：“国朝，左、右羽林外，有左、右龙武、神武，并置统军、大将军、将军等官，谓之六军，亦不常置。”②泛指禁军。《宋诗纪事》卷 51 范成大《州桥》：“忍泪失声询使者，几时真有六军来？”

六统军 左、右羽林军统军，左、右龙武军统军，左、右神武军统军总称。《长编》卷 208 甲寅：“改签书枢密院事郭逵父赠左神武军上将军为左骁卫上将军。先是，国朝除环卫，误以六统军为上将军，至是改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：“六统军 左、右龙武、左、右羽林，左、右神武。”

六、太仆寺门

太仆寺 官司名。

职掌与沿革 太仆之名，始于西周穆王时（《尚书·冏命序》）。太仆寺始置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，并归兵部驾部（《要录》卷 22 庚申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止掌皇帝五辂（玉辂、金辂、象辂、木辂、革辂）、属车，后妃、王公车辂，及大、中、小祀供应牛、羊，其余国家厩牧、车舆之政令，分隶左、右骐骥院、诸坊监、群牧司（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太仆卿》）。②元丰正名，罢群牧司，职事归太仆寺；及元祐后，统掌内外厩牧、车舆之政令。崇宁二年，太仆寺所掌之京师外马政、车舆事，拨归枢密院与尚书驾部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、《宋会要·兵》24 之 28）。

编制 ①判太仆寺事一人。吏人有府史。②元丰新制后，太仆寺卿一人，少卿一人，丞一人，主簿一人。哲宗朝主簿二员，元祐三年罢一员（《长编》卷 384 辛卯，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）。分案五、置吏十八，所辖局十四：车辂院，左、右骐骥院，左、右天驷监，鞍辔库，养象所，驼坊，车营，致远务，牧养上下监，左、右天厩坊，孳生监（《通考·职官》9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太仆。《长编》卷 388 癸未：“朝廷以马事专隶太仆。”“今年（元祐元年）九月九日，朝旨节文，内外马事并隶太仆寺、直达尚书省，更不经由驾部。”②司驭。拟唐官寺称。《曾巩集》卷 25《太仆卿制》：“司驭之选，汝唯克谐。”《六典》卷 10《太仆寺》：“龙朔二年，改司驭寺。”

判太仆寺事 差遣名。以朝官以上充。宋前期置一人。掌皇帝辇舆，后妃、王公车辂及供大小祀祭所用牲畜事（《分纪》卷 35《太仆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）。

简称 判寺官。《长编》卷 75 乙巳：“次渑池县，杖太仆寺史霍鼎。……其判寺官及编排仪仗忠佐特赦不问。”

太仆寺卿 寄禄官、职事官。

职源与沿革 西周有太仆正（《尚书·冏命序》）。太仆卿之称，后汉已有，但“卿”字不必入衔；至梁天监七年（508），以太仆卿为官衔。太仆寺卿始置于北齐（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、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上、中）。北宋沿置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无职事，为文臣寄禄官名。元丰正

名,光禄卿以下诸卿阶,易为中散大夫(《宋史·职官志》9《元丰寄禄格》)。②元丰新制,为本寺长官,掌车辂、厩马之政令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)。

品位 ①宋初因唐制,唐时为从三品上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4)。②元丰改制后为从四品(《职源撮要·官品》)。其杂压,在光禄寺以下七寺卿中,位于卫尉卿之下、大理寺卿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元丰新制为一员(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太仆卿》)。

简称 太仆卿。《却扫编》卷中:“宗室令铄为太仆卿,性勤吏事。”《分纪》卷35《太仆卿》:“国朝《元祐官品令》,太仆寺卿从四品。”

太仆寺少卿 寄禄官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卫尉寺少卿始设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沿置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无职事,为文臣迁转官阶,元丰正名,易为朝议大夫阶(《邵氏闻见录》卷1)。②元丰新制,为本寺副贰,佐正卿总马政事(《元丰官制》)。

品位 ①宋初因唐制,唐为从四品上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)。②元丰改制后,少卿正六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杂压在卫尉少卿之下、大理少卿之上。

编制 元丰新制定以一人(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太仆卿》)。

简称 太仆少卿。《长编》卷31丙午:“太仆少卿张洎。”《分纪》卷19《太仆卿》:“国朝《元祐官品令》太仆寺卿从四品,少卿正六品。”

太仆寺丞 寄禄官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秦汉有太仆丞(《汉书·张敞传》)。太仆寺丞始置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沿置。

职掌 ①宋前期寺监丞皆不掌本司事,为文臣迁转官阶(《宋史·职官志》9《文臣京官至三师叙迁之制》)。②元丰新制正名,丞参领本寺事(《通考·职官》10)。

品位 ①宋前期因唐制,唐为从六品上(《六典》卷17《太仆寺》)。②元丰新制后正八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其杂压,在光禄寺以下七寺丞中,位居卫尉寺丞之下、大理寺丞之上。

编制 元丰官制定以一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

仆寺》)。

简称 ①寺丞。《长编》卷417壬子:“太仆寺丞高士英为工部员外郎。……寺、监丞之出,例为监司,以士英久佐太仆,除一郎官固不为过。”②太仆丞。《分纪》卷19《太仆丞》:“国朝《元祐官品令》,太仆寺丞正八品。”

太仆寺主簿 寄禄官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太仆寺主簿始置于隋初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罢。

职掌 ①宋前期寺监主簿无职事,为空官,或作文臣迁转官阶(《宋史·职官志》9《文臣京官至三师叙迁之制》)。②元丰新制正名,为本寺职事官,掌勾考本寺簿书。元祐元年八月六日定太仆寺主簿许通管本寺事(《长编》卷384辛卯)。

品位 ①宋初因唐制,唐为从七品上(《六典》卷17)。②元丰改制后为从八品(《职源撮要·官品》)。

简称 太仆主簿。《分纪》卷19《太仆·主簿》:“国朝《元祐官品令》太仆寺主簿从八品。”

府史 公吏名。隶太仆寺。宋前期太仆寺判寺官下置府史,承办本寺事务(《长编》卷75乙巳)。

左、右飞龙院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有飞龙院、小马坊之号。五代后唐长兴元年(930)置左、右飞龙院。宋初沿置。太平兴国五年正月七日,改飞龙院为天厩院(《长编》卷21庚辰、《分纪》卷19《左右骐骥院》)。

职掌 养国马以供军国之用(《长编》卷18乙卯)。

编制 设左飞龙使、右飞龙使,各二人。下辖养马务四(《长编》卷21庚辰)。

简称 飞龙院。《长编》卷8辛巳:“幸建隆观,遂幸飞龙院。”《宋史·兵志》12《马政》:“其官司之规,则太祖承前代之制,初置左、右飞龙二院。”

左、右飞龙使 差遣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唐万岁通天元年(696),殿中省置仗内六厩,其一为飞龙,并设内飞龙使(《新唐书·宦者·田令孜传》、《分纪》卷19《左、右骐骥院》)。北宋沿置。太平兴国五年正月七日罢(《长编》卷21壬午)。

职掌 各领左、右飞龙院事(《宋史·兵志》12)。

编制 左飞龙使二人,右飞龙使二人(同前书卷)。

左、右天厩院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平兴国五年(980)正月七日,左右飞龙院改名左、右天厩院。太宗雍熙二年(985)十月十六日,又改天厩院为左、右骐骥院(《玉海》卷149《雍熙骐骥院》、《长编》卷21壬午、《宋史·兵志》12)。

职掌 掌国马养牧以供军国之用。

编制 本院设左、右天厩使。辖有左、右天驷监(《长编》卷149)。

简称 ①天厩。《宋史·兵志》12:“雍熙四年(二年),改天厩为左、右骐骥院。”《玉海》卷149《雍熙骐骥院》:“左右飞龙院,兴国五年改名天厩院;雍熙二年十月丙辰,改为左、右骐骥院。”②天厩院。《玉海》卷149《太平兴国天厩院》:“(兴国五年正月壬午)改左右飞龙院为左右天厩院。”原注:“一云六年驾幸监,改天厩院。”

左、右天厩使 差遣名。太平兴国五年正月七日,改左、右飞龙使为左、右天厩使,雍熙二年十月罢。天厩使各领本院马政(《长编》卷21庚辰、《玉海》卷149《雍熙骐骥院》)。

简称 天厩使。《玉海》卷149《太平兴国天厩院》:“(兴国五年正月壬午)改左、右飞龙院为左、右天厩院,使为天厩使。”《长编》卷21,太平兴国五年正月壬午:“以左、右飞龙使为左、右天厩使。”

左、右骐骥院 官司名。咸平三年后隶群牧司。元丰改制后隶太仆寺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雍熙二年(985)十月十六日,改天厩院为左、右骐骥院。南宋沿置(《玉海》卷149《雍熙骐骥院》、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48《左右天厩坊》)。

职能 ①咸平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前,总国马之政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5)。②咸平三年九月十一日,内外厩牧之事归于群牧司,左、右骐骥院领所属六坊、监国马饲养,国马有御马三等(御马、引驾马、从马)。给用马十五等(拣中马,不得支使马,添价马,国信马,臣僚马,诸班马,御龙直马,捧日、龙卫马,拱圣马,骁骑马,云、武骑马,天武、龙猛马,杂配军马,杂使马、马铺马);并区别良马、驽马、中马以供军国之用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、《宋会要·兵》24之3、《通考·兵》12)。

编制 两院各设监官(《长编》卷47乙酉),下辖左、右天驷监与左、右天厩坊。所隶牧马兵:①左、右

教骏四指挥(北宋时共二千九百四十人,南宋绍兴间共四百人,每指挥一百人)。②骑御马直左、右(元额为一百三十一人,淳熙十四年减作一百十一人)(《长编》卷104戊申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2《骐骥院》、《咸淳临安志》卷9《左右骐骥院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骐骥二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5:“旧制,国之马政,皆骐骥二院监官专之。”《玉海》卷149《雍熙骐骥院》:“左、右飞龙院,兴国五年改名天厩院。雍熙二年十月丙辰,改为左右骐骥院。”原注:“旧制,国马之政,皆骐骥二院监官专之。”②两院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2:“诏左、右骐骥院及诸坊监马官,自今并以三年为任。……诏群牧司、在京两院、坊、监。”③内厩。《宋史·宦者·冯益传》:“内厩旧有骐骥院官。”

勾当左、右骐骥院 差遣名。以武官使臣或内侍使臣充。北宋太宗雍熙二年十月十六日置骐骥院后,不设院使,而置勾当官,以总国马之政(《玉海》卷149《雍熙骐骥院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勾当骐骥院。《宋史·宦者·阎承翰传》:“勾当骐骥院杨保用。”《长编》卷494丙子:“向子简为阁门祗候,差勾当右骐骥院。”②监官、马官。《宋史·兵志》12《官司之规》:“左右骐骥院、诸坊监官,并以三年为满。”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2、3:“左右骐骥院及诸坊监马官自今并以三年为满。……等第科罚仍委两骐骥院监官或群牧官员逐时点阅。”

养马务 监当局名。宋太祖朝始置,隶左、右飞龙院。养马务初有二,后增置四养马务,分散在外地。郑州养马务,收病马;真宗景德二年二月,移置京师开封,称在京养马务,专医治病马(《长编》卷21庚辰、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1、24之7)。

左、右天驷监 监当局名。初隶天厩院,后隶骐骥院。位于开封城西北十五里的牟驼岗(《汴京遗迹志》卷9《岗》)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平兴国五年(980)正月七日始置,共四监;熙宁三年三月六日并为两监(《宋史·太宗纪》1、《玉海》卷149《太平兴国天驷监》)。

职能 太平兴国四年五月平北汉后,得战马四万二千余匹,遂于京师景阳门外置天驷四监牧厩(春夏入牧,秋冬入厩),并分置诸州牧养(《长编》卷21壬午)。

编制 天驷监有四：天驷左第一监、第二监，天驷右第一监、第二监。熙宁三年三月六日合并为左天驷监、右天驷监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天驷监。《长编》卷 21 己巳：“修天驷监，筑垣墙，侵景阳门，上怒。”同前书卷 490：“是月，枢密院言：‘太仆乞修左、右天驷监各两御殿。’”②天驷左、右监。《宋史·太宗纪》1：“(太平兴国五年正月)壬午，新作天驷左、右监。”③左、右天驷四监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 之 3：“(熙宁三年)三月六日，诏以左、右天驷四监并作左右天驷两监。”《长编》卷 104 戊申：“左、右骐骥院分领左、右天驷监，左、右天厩坊。”

天驷左第一监

天驷四监之一。

简称 左第一监。《玉海》卷 149《太平兴国天驷监》：“幸天驷左监，……。幸左监……。幸第一监，赐从臣马。”

左右天厩坊

监当局名。隶左、右骐骥院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雍熙二年(985)十月始置。咸平元年分为左、右二坊。熙宁八年二月十一日罢，元祐元年五月十七日复置。

职能 牧养国马之所。元祐复置后，许民间承租牧地养马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)。

简称 天厩。《长编》卷 212 丙寅：“左右骐骥、天驷监、天厩等三草场。”《长编》卷 378，元祐元年五月癸酉：“复左、右天厩坊。”

左、右骐骥、六坊监

在京左、右骐骥两院，及其所辖天驷左第一、第二监，天驷右第一、第二监，左、右天厩二坊合称。

熙宁三年三月六日后，天驷四监合并为左、右天驷二监。“六坊监”得改称“四坊、监”。《分纪》卷 19《左右骐骥院》：“(景德二年)九月诏左、右骐骥院及诸坊、监马数，自今旬奏月比，以省日奏之繁。……(五年)左、右骐骥院、六坊监见饲马万七千匹。”

牧养上、下监

监当局名。初隶群牧司，后

隶卫尉寺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朝太仆寺下有上、下牧监(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4)。北宋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始置(《宋会要·兵》21 之 1、《长编》卷 76 十一月)。

职能 收养、治疗病马，及申报驹数。病重马送下监，病轻马送上监(《分纪》卷 19《牧养上下监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)。

简称 ①牧养监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 之 3：“(熙宁八年三月)诏牧养监裁减兵员，……从群牧司请也。”《长编》卷 104 乙巳：“其畜病马有牧养上、下监。”②上、下监。《宋东京考》卷 3：“上、下监，掌治疗马病。”《分纪》卷 19《牧养上下监》：“马病重送下监，轻者送上监。”

左、右教骏营

禁军番号名。隶骐骥院。

职源与沿革 宋初称“左、右备征”，建隆二年改左右教骏(《宋史·兵志》1《骐骥院》)。南宋沿置。

职能 牧养、看守国马(《宋会要·兵》21 之 3)。

编制 共有四指挥。北宋时有二千九百四十人。南宋绍兴八年十月十日，定每指挥五十人，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，定每指挥一百人为额。其兵校长，每指挥有指挥使、副指挥使、员僚(军使、副兵马使)、十将、节级、兽医、槽头、刷刨长行及小库等。

简称 ①教骏营。《长编》卷 299 丙辰：“徙教骏营于他所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9《骐骥院》：“左、右教骏营，在院之左右。”②左、右教骏。全称应为左、右教骏营。《宋史·兵志》1《禁军》：“骐骥院：……左、右教骏。”③教骏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 之 2《骐骥院》：“(淳熙二年)自今将御前马院割移名粮教骏内。”

教骏军士

牧马卒，隶左、右教骏营(《长编》卷 95 己亥)。

教骏军使

武官名。隶左、右教骏营，位于教骏指挥使下、十将之上。禁军骑兵每都有军使、副兵马使，步兵则称都头，总称“员僚”(《长编》卷 104 戊申、卷 95 己亥，《宋史·兵志》1《禁军·序》)。

骑御马左、右直

禁军番号名。隶左、右

骐骥院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平兴国二年始置，八年分为左、右，共二直。后增置八直。南宋沿置(《宋史·兵志》1《骐骥院》，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9《骐骥院》)。

职能 应奉常朝殿御马及车驾行幸引驾、从马等随马祇应事务。常朝，每日十五匹御马入殿，分三番祇应。车驾出，引驾马十四匹、从马二十四随驾祇应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 之 2、《宋会要·兵》24 之 2)。

编制 元额为一百三十一人，绍熙二年六月裁减为一百十一人。北宋曾设八直。南宋时减作左、右二直。置有指挥使、骑马小底、长行等名目。

简称与别名 ①骑御马直。《宋史·兵志》1《骐骥院》：“骑御马直。”原注：“太平兴国二年置，分左、右番。八年，分为二直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2：“绍熙二年五月九日，骑御马左、右直言：本直人兵，元额管一百三十一人。”②骑御马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2：“诏左骐骥院，减骑御马一十人，教骏四十三人。”③骑马直。《宋会要·兵》24之13：“第一鞍辔三百副，付骑马直指挥使蔡兴。”④马直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2：“右骐骥院减马直一十人，教骏三十七人。”⑤左、右骑御马直。《咸淳临安志》9《左、右骐骥院》：“左、右骑御马直 在七官宅山上。”

骑御马直小底 有资级军吏名。隶骑御马左、右直。职掌调教上乘马。

简称 小底。《长编》卷104 戊申：“牧兵校、长有：……调上乘有小底。”《宋会要·兵》24之11：“至殿门外，别差骑马小底三人，将带入殿内，候驾起，即于殿门外，却交与教骏兵士随马祇应。”参“骑御马左、右直”条。

骑御马直指挥使 马官名。隶骑御马左、右直。为骑御马左、右直指挥的长官，其下为副指挥使、军使、副兵马使、十将、节级及小底等。

简称 骑马直指挥使。《宋会要·兵》24之13：“制造第一鞍辔三百副，付骑马直指挥使蔡兴。”《宋史·兵志》1《禁军》：“其禁军将校，……每指挥有指挥使、副指挥使。”“骐骥院 骑御马直。”并参“骑御马左、右直”条。

兽医 有资级军吏名。职掌治疗病马。骐骥院及诸坊、监均置。兽医有指挥建制。

别名 医兽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11：“每群差军兵、医兽七十人。”《长编》卷104 戊申：“牧兵校长有：提举、指挥使……兽医、槽头、刷刨、长行。”

长行 有资级军吏名。牧马院、务、坊、监均置。供照管养马等给使。并为牧马兵职资级之一，由长行可迁补刷刨（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1）。

左右骐骥院将校兵级 左右骐骥院所属教骏营等牧马兵级、将校的总称，包括提举官，指挥使、副指挥使、员僚（骑兵为军使、副兵马使，步兵为都头、副都头）、十将、节级、兽医、槽头、长行、小库，以及军兵（卒）。

简称 牧兵校长。《宋会要·兵》20之45：“左、右骐骥院将校兵级。”《长编》卷104 戊申：“祖宗旧制，以群牧司总天下马政，其属有左、右骐骥院，分领左右天驷监、左右天厩坊。其畜养病马，有牧养上、下监。牧兵校长有提举、指挥使、副使、员僚、十将、节级、兽医、槽头、刷刨、长行、调上乘有小底。”按：《长编》未列举“军兵”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11：“节级、槽头、医兽、各转一资；军兵支钱一十贯。”

鞍辔库 监当局名。宋前期隶群牧司，元丰改制并入太仆寺。

职源与沿革 大中祥符四年（1011）正月，始置架阁御鞍辔库房，即为鞍辔库设置之始。天禧三年（1018）四月，已见正称“鞍辔库”局名。南宋建炎三年减罢，并入右骐骥院。绍兴十三年（1143）十二月九日复置，改称“内鞍辔库”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7、38、41）。

职掌 掌应奉御马金玉鞍勒，及给赐王公、群臣、外国使者并国信使鞯鞍名物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群牧司·鞍辔库》）。

编制 监官二人。监管军士、节级以及匠人四十七人。公吏有勾押官一人、典五人、掌库十四人。南宋时又有军典、库子、专知官（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7、41，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鞍辔库》）。

别称 内鞍辔库。鞍辔库于南宋绍兴十三年十二月改冠以“内”字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41：“宋高宗建炎三年诏鞍辔库减罢。……绍兴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，诏依旧置内鞍辔库。”

军典 公吏名。隶内鞍辔库。专掌抄转、书写簿历等文书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40《皮剥所》）。

驼坊 监当局名。隶太仆寺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开宝二年（969）置。南宋沿置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48《驼坊》）。

职掌 驯养骆驼、运送官物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48，《长编》卷491壬子）。

编制 ①北宋时，监官二人，管养兵校六百八十二人。辖有石州界都大提举管司（放牧骆驼）。②南宋，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官吏减半。绍兴二十九年立定：监官二员，人吏一名，兽医一名。军校一百零三人，内副尉阶将校二人；兵级一百零一人，其中曹司一人，节级、把门、打火分别为二人、四

人、四人，养象九十人。其养骆驼、骡子兵级，以雇募填充。辖有养象所(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48)。

同干办驼坊公事 职事官。南宋绍兴八年九月三十日置。职掌兼领皮剥所公事。编制一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37)。

养象所 监当局名。隶太仆寺。南宋时归驼坊兼管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乾德五年(967)八月始置，在开封玉津园。南宋沿置，在御马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3、《咸淳临安志》9)。

职掌 调驯大象，供郊祀大驾卤簿仪仗前导引。按仪制，导引大象六头，准备象一头，行中道，各分左、右(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49《驼坊》)。

编制 天禧五年正月，只管象三头，其前，多至四十五头。南宋乾道九年，养安南进贡大象十五头。行郊祀大礼，设监官三员、专典三人，人员二人，曹司一名，教头六人，簇象兵士四十九人，驾部职级、手分三人。为临时差置(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49《驼坊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象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2：“(淳熙十六年)见设象所，经从骚扰不可言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：“养象所 掌调御驯象。”②象院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9：“象院在嘉会门外御马院。景定间，安南贡象三，豢其中。”《宋东京考》卷1《外诸司》：“象院，掌养驯象，一名养象所。”

专典 公吏名。专知官、副知均可别称专典，掌管押官物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49《驼坊》：“监官三员，专典三人。”《长编》卷432乙丑：“上京纲运……去年估剥至九千余贯，元纳专典，枷锁鞭挞，典卖竭产，有不能偿。……所贵今后……元纳专副不至破家赔填。”

车营务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太仆寺、驾部。

职源 北宋太祖开宝五年已见置。在开封敦教坊。

职能 掌养饲驴、牛，驾车载运官物，给内外之役，并安置杂役配军流三千里及逃兵自首人，在本务服苦役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19《车营务》，《长编》卷491壬子、卷323丙辰、卷379庚子)。

编制 设有监官三人。役卒四千四百零一人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19)。

简称 车营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卷1《外诸司》：“车营、

致远务、骡务、驼坊、象院。”《长编》卷79十一月：“车营务、致远务，三司自来失于条制。”

监车营务 差遣名。差内侍或三班使臣、文臣京朝官、武臣诸司使副充。编制三人。掌纠领本务事。

简称 监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20：“车营务……以京朝官、诸司使副、三班、内侍三人监。”《长编》卷13甲寅：“杖杀内班董延谔，坐监车营务监当栗赃数十万。”

致远务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太仆寺、驾部(《长编》卷391壬申)。

职源 北宋景德四年十一月见置(《长编》卷67戊子)。在开封永泰坊。

职掌 掌饲养驴骡，以供载乘舆行幸所需什器，及运载边防军事装备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20《致远务》)。

编制 监官三人，以监车营务官兼领。兵校一千六百二十四人(同前书卷)。

简称 致远。《长编》卷78戊辰：“奉节、致远三营地。”《宋史·兵志》3《厢兵》上《建隆以来之制》：“致远务、车营务、诸门并府界马递铺。”

御辇院 监当局名。初隶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，太仆寺；元丰五年七月，定不隶省寺，专隶于上(《宋史·兵志》3、《长编》卷327丁丑，卷328癸卯)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、南宋皆置(《宋史·仪卫志》2、3)。北宋时在京师右承天门外。崇宁二年二月十二日曾改名中车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8)。

职掌 掌皇帝所用步辇的供奉及后宫乘车祇应。北宋崇宁二年二月十二日，新建殿中省，御辇院职事归入殿中省尚辇局。至靖康元年正月四日罢省，复归御辇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8《殿中省》、19之16《御辇院》)。

编制 御辇院辖有供御营、次供御营、下都营及车子院。御辇院设有供御指挥使一人，都虞候、军使、副兵马使各一人，十将、将虞候、管押节级各三人，祇应节级七人。供御辇官九十二人，次供御辇官七十七人，两者共一百六十九人。下都：指挥使一人、军使四人，副兵马使三人，辇官五百七十八人。车子院：兵士八十九人。北宋后期三院局总额为一千五百人。南宋屡有增减，绍兴十二年十二月

定以御辇院、下都营共一千人为额,其中御辇院供御辇官二百人,次供御辇官一百五十人,下都营六百五十人。御辇院公吏七人:自手分、押司官、副知至专知官,依次递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、18、19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辇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3:“尚辇归辇院。”同前书19之8:“已置尚辇局,御辇院供御事已并入尚辇局。”②中车院。崇宁二年二月十四日,“御辇院改为中车院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8)。

监御辇院 差遣名。三至四人(南宋建炎三年曾减为二人)。由入内省内侍官和诸司使武臣充。掌纠领本院公事。

简称 监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8:“诏御辇院监官界终无遗阙,减二年磨勘。在京日,本院监官四员为额。”

供御指挥使 武职名。御辇院供御营长官,总辖本营。编制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、18)。

供御都虞候 武职名。御辇院供御营部辖官之一。位次于指挥使、高于军使。编制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)。

供御军使 武职名。御辇院供御营部辖官之一。位次于都虞候、高于副兵马使。编制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)。

供御副兵马使 武职名。御辇院供御营部辖官之一。位次于军使、高于十将。编制三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)。

供御十将 武职名。御辇院供御营部辖小校。位次于副兵马使、高于将虞候。编制三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)。

供御将虞候 武职名。御辇院供御营部辖小校。仁宗天圣元年(1023)闰九月于御辇院新添置。“以节级依次迁补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)。

管押节级 武职名。御辇院供御营部辖人员。管押随行军车驾的衣褥等官物人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)。

祇应节级 武职名。御辇院供御营部辖人

员。掌部辖辇官抬、擎、扛御前物色等祇应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)。

供御辇官 应奉人。御辇院供御辇官任职轮班擎抬御辇(皇帝乘坐)。御辇院辇官分二等,一为供御辇官,一为次供御辇官。供御辇官亲近皇帝,选拔极严。如遇阙,从次供御辇官中选拔:须身高五尺七寸五分(下都辇官身高要求为三尺五寸五分以上)、两眼在十五步以外见手指分明,跑跳无废气残疾,无过犯,年四十岁以上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)。

简称 供御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9《御辇院》:“本院契勘供御、次供御、下都元以一千人为额,供御二百五十人。”《宋史·仪卫志》2《皇太后仪卫》:“随车子祇应人,擎担子供御辇官,执擎从物等供御、次供御并下都辇直等。”

次供御辇官 应奉人。任职轮班随乘舆抬御衣箱等。编制不定,或七十七人,或一百五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、18)。

简称 ①次供御。《宋史·仪卫志》2《皇太后仪卫》:“随车子祇应人,擎担子供御辇官,执擎从物等供御、次供御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:“次供御辇官七十七人,主分番荷御衣箱。”②次供御辇。同前书19之20:“(淳熙)十三年十二月九日,诏御辇院减次供御辇二十人。”

供御营 在京厢军番号。御辇院供御辇官,均为系兵籍应奉人。绍兴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,定以二百人为额,归供御指挥、副兵马使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8、《宋史·兵志》3)。

次供御营 在京厢军番号。御辇院次供御辇官,均为系军籍应奉人。绍兴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,定以一百五十人为额。归供御指挥使、副兵马使管辖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8)。

下都营 在京厢军番号。隶御辇院。职掌给官中及皇亲肩舆。设有指挥使、军使四人,副兵马使三人及长行等。辇官,北宋五百七十八人,南宋绍兴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定以六百五十人为额。下都营共分二营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、17、18)。

简称 下都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16:“御辇院言:‘本院、下都并车子院,共元额一千五百人。’”同前

书 19 之 18：“下都营六百五十人。”

下都辇官长行 应奉人。下都辇官有职名身分人，资格深于一般的辇官，依次可迁补节级、将虞候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 之 18）。

下都辇官 应奉人。隶御辇院下都营。系军籍。掌搬运擎抬御前物色，分配给后宫及皇家亲属肩舆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 之 16、《长编》卷 504 丙午）。

简称 ①都辇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 之 20：“（淳熙十三年）御辇院减次供御辇二十人、都辇官三十人。”《长编》卷 504 丙午：“下都辇官五十人，般擎御前物色。”②下都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 之 18：“（绍兴十二年）供御、次供御、下都辇官权以共一千人为额。”同前书 19 之 19：“（绍兴三十年）本院供御、次供御、下都共以一千人为额。”

辇官 辇官院所属供御辇官、次供御辇官、下都辇官通称。《宋史·舆服》1《手辇》：“辇官十二，服同遣遥辇，常行幸所御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 之 18：“供御、次供御、下都辇官权以一千人为额。”

下都辇直 下都营支差某处当直的辇官（《宋史·仪卫志》2《皇太后仪卫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 之 17）。

御辇院公吏 御辇院所属公吏有专知官、副知官、押司、手分四等：“今后本院公吏如有短少年月之人，依此。本院手分、押司、副知官、专知官。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 之 19）

专副 主管官物的专知官、副知官的连称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 之 19）。

车子院 监当局名。隶御辇院。职掌分配宫中及诸王宫、王子院、大长公主、公主宅的驾车。编制有兵士八十九人。

简称 车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 之 16：“车院兵士八十九人，掌禁中及诸宫院驾车。”《宋史·仪卫志》2《皇太后仪卫》：“车子院、御膳素厨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 之 16：“御辇院言：‘本院、下都并车子院共元额一千五百人。’”

车辂院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太仆寺、驾部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祖朝已置，在东京升龙门东北（《长编》卷 19 丙辰）。元丰新制正名举职。南宋沿

置，在皇宫嘉会门外（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9《监当诸局》）。

职掌 宋前期，职事归群牧司。元丰正名，掌皇帝于行诸种礼仪时所用法物（大驾、法驾、小驾用辇辂），及奉引属车（副车）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 之 1《车辂院》）。

编制 监车辂院三员，及监车辂院门官。下设四库：玉辂库，金银车库，金象辂库及革辂、木辂库（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9）。

别名 ①车府。《青箱杂记》卷 3：“至太平兴国中，车驾临幸，顾谓左右曰：‘……诏有司规度左升龙门东北车府地为三馆，即诏有司度升龙门外旧车辂院别建三馆。’”②五辂院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9《车辂院》：“咸淳二年，圣上初郊，诏修五辂院之库屋。”

监车辂院门 监当官差遣。掌纠察出入车辂院门人、物。由使臣或武人差充。

简称 监门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 之 1：“监车辂院门王琳言：‘……本院监官、监门官俱系使臣……后来方始通差选人。’”

御前马院 监当局名。在临安府皇城嘉会门内外。

职源与沿革 南宋高宗建炎三年六月始见置。孝宗后诸朝见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 之 51《御马院》、《梦粱录》卷 9《内诸司》）。

职能 驯养御马及胡羊、驴，并教习骑御马，以奉朝会、典礼、行幸等御马祇应。养马军士，不时受传呼牵拉鞍马入、出宫中侍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 之 53、54）。

编制 拔骐骥教骏士二百五十人，喂养御马。抽差三衙或诸军将校及效用充骑习马一百二十人。公吏有手分四人，副知兼前行一人，库子二人。临安府差脚夫五十八人每日自草料场搬运草料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 之 51、52、53、54）。

简称 御马院。《咸淳临安志·皇城阁》：“御马院良马院 车辂院。”按：据《皇城图》，御马院于皇宫嘉会门内外分为五处置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 之 52：“（绍兴十三年七月十二日）铸印一面，以‘御马院之印’五字为文行使。……同日，诏御前马院差置手分四人、副知一名兼前行。”

御前马院习马使效 诸军将校差往御前马院供职骑习御马祇应者，谓习马使臣；又有效

用士在御马院供骑习马祇应者，其合称为“御前马院习马使、效”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之54：“（淳熙十六年）诏御前马院使臣罢军中兼职，其统制、统领、正将愿归军中，依旧职次；不愿归军，听别指挥。准备将至效用，并依旧骑习御马祇应。……御前马院习马使效以一百二十人为额。”

良马院 监当局名。在皇宫嘉会门外，与车辂院毗邻（《咸淳临安志·皇城图》）。

职源与沿革 南宋绍兴二十七年见置，孝宗后诸朝沿设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之52、《梦粱录》卷9《内诸司》）。

职掌 初，御前良马由御前马院寄养。建良马院，始由本院专其职，与御前马院分开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之52）。

编制 淳熙、庆元间，养马军兵以七百八十人为额（同前书32之54）。

中太一宫、醴泉观、万寿观、奉慈宫、集禧观、崇真院、资圣院及建隆观提点所，在京寺务司及提点所，传法院，左、右街僧录司，同文馆及管勾所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2）。③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复置鸿胪寺少卿一员，二十三日即罢（《要录》卷169庚辰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鸿胪。《通考·职官》10《鸿胪卿》：“中兴后，废鸿胪，并入礼部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5：“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，诏鸿胪寺并归礼部。”②典客。拟秦官称。《栾城集》卷28《常安民鸿胪丞》：“典客之职，号为优暇。”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：“典客，秦官，掌诸归义蛮夷。有丞。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，武帝太初元年改名大鸿胪。”

判鸿胪寺事 差遣官名。宋前期鸿胪寺职务分散于往来国信所、都亭驿、怀远驿、礼宾院，本寺所掌职务甚少，止差朝官以上文官一员判鸿胪寺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1）。参“鸿胪寺”条。

摄鸿胪卿 临时假借官，凡官阶低而暂充品位高之官职，或称“摄”，所谓“以下摄”。接待外国使者之馆伴，为提高身份地位，或授以“摄鸿胪卿”行事。如“内殿崇班、阁门祗候林文摄鸿胪卿，馆伴大食、占城国进奏使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1，并参《梁溪漫志》卷1《摄官典礼》）。

鸿胪寺卿 职事官名。

职源 鸿胪卿之官名始于梁天监七年（508）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上）。鸿胪寺卿之名始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

职掌 宋前期无职事。元丰新制正名，为本寺长官，总掌外国使者朝贡、设宴慰劳、给赐、迎送之事，文武官、宗室丧葬各按品级、服纪以定赙赠、奠临监护之制，京师祠庙、宫观，道释帐籍除附之禁令，及后周陵庙命官按时祭享，柴氏后裔承袭崇义公择定嫡嗣具名上尚书省等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2）。

品位 从四品（《分纪》卷20《鸿胪·卿》）。自建隆三年定《合班仪》后，在九寺卿中，鸿胪寺卿位居大理寺卿之下、司农寺卿之上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，页3998、页3992）。

编制 元丰新制定以一员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）。

七、鸿胪寺门

鸿胪寺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汉武帝太初元年（前104），改大行令为大鸿胪，鸿胪之名始于此。“鸿胪”，原义为大声传呼，以引导宾客（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）。北齐始称鸿胪寺，为九寺之一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鸿胪寺并入礼部，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复置寺，二十三日又罢，此后不再置司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，卷169庚辰、丁酉）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掌祭祀、朝会时前资官、致仕官、蕃客进奉官、僧道、耆寿陪位，享拜后周六庙、三陵及本朝公主、妃主以下丧葬差官监护，给其所用仪仗，文武官薨卒赙赠等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1）。②元丰行新制后，掌四方蕃国宾客、国之喪葬赙赠及后周陵庙祭享与柴氏后裔袭封崇义公，道释籍帐等（《分纪》卷20《鸿胪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鸿胪寺》）。

编制 ①宋前期，置判鸿胪寺事一人，吏额有府史三人、驱使官一人，临时或差摄鸿胪卿、摄鸿胪少卿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5之1）。②元丰新制，置鸿胪寺卿、少卿、丞、主簿各一人。分案三、设吏九。所隶官司：往来国信所、都亭西驿、礼宾院、怀远驿，